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通知，为推进与 DSM 的合作，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个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能特科技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与 DSM 合作的项目因需要解除能特科技维生素 E 相关资产在金融部门的抵押，陈烈权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质押给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因质押需要，银行业务合同更新，需重新办理质押业务。双方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4）。本次质押为原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后重新办理的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烈权	否	40,000,000	2019-5-17	2021-6-8	湖北农商行	13.02%	能特科技融资担保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07,163,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70,199,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